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公告及附件各  
1份 (A21000000I\_1121669542C\_doc5\_Attach1.pdf)

主旨：「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  
之藥物」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9542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  
使用之藥物」公告（含附件）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學中心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  
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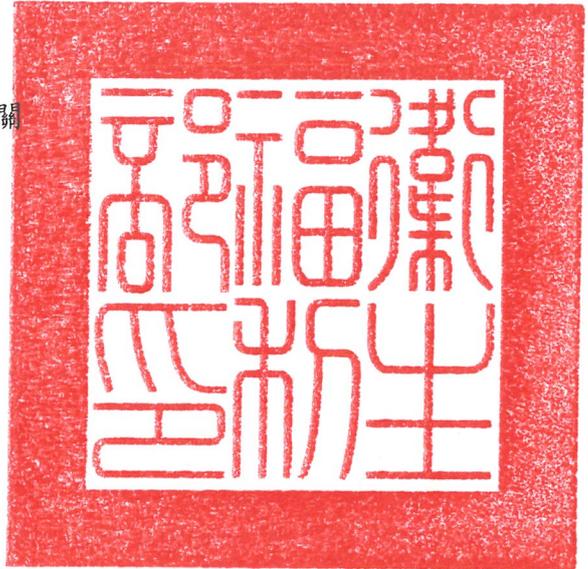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號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  
用之藥物」如附件，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

# 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 禁止使用之藥物

醫療機構將下列情形之醫療器材作重處理使用，為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一、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以侵入性治療或外科手術方式，將醫療器材之全部或部分植入人體組織器官或自然腔道內。
- 二、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用於血管內操作、血液過濾或接觸血液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但經醫師判斷有特殊醫療需要，並經病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前次使用之病人為確診或臨床上合理懷疑為庫賈氏症。
- 四、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首次使用與重處理後使用之醫院不同。但使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不在此限。
-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或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
- 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